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7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7570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活動，錄製「『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2561號函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
- 三、法務部錄製「【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犯保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並放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頁面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78294/>）及影音平台（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MUZnliIW4>），請貴校參考運用及協助推廣，以強化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



四、檢附法務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2023/08/11 13:54:54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